

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		申請日期：年月日	
活動場地		活動名稱或用途	
負責人		參加人數	
使用日期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星期	
場次及場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： 場 時至 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： 場 時至 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： 場 時至 時

茲向貴局申請使用民生社區中心場地，願遵守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、「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場地收費基準」、「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遺留物作業規定」及「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場地使用範圍、用途、時間及多人申請同一場地之使用優先順序相關規定之公告」等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由貴局立刻終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，下列事項並願一併遵守：

- 一、使用時攜帶場地使用收據，使用期間具有優待身分之申請人必須在場，否則願追繳折扣優待。
- 二、活動嚴禁任何商業行為，如經發現立即終止場地使用，不得異議，亦不要求退還場地使用費用。
- 三、活動場內嚴禁燃放煙火、鞭炮等危及公共安全情事，並禁止食用食物、飲料等。
- 四、活動時間請自行控制，超時經催告而仍繼續使用，管理單位得關閉電源、冷氣等設備，以免影響下場次使用者權益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
申請單位名稱：

申請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／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擬：同意使用

優待身分 8 折(里民)

共使用_____時段，應收_____元。

共使用_____時段，應收_____元。

覆核